檔　　號：104/030203
保存年限：10年

總收文號：1040008876

擬辦：

一、本案經電洽該基金會得知，申請資格不包括已享有公費之學生。

二、奉核後，擬刊登在本處網站首頁獎學金專區，並請符合案內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同學，於本（104）年11月5日前填妥申請表暨檢附相關證明表件送本處彙辦。

第2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決行 |
| --- | --- | --- |
| 技士梅偉成 | | |
| 電　　話：4189 | | |
| 組長陳雅芳 | | |

1012
1420

學生事務處 2015/10/05

1040008876

學生事務處

# 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委員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電　話：(02) 28824564 轉 2214
聯絡人：陳杏雯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104 年 0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川康渝創字第 104009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 通
附　　件：申請表 1 份

主　旨：函請轉知貴校四川、西康、重慶籍在校同學，踴躍申請本會 104 學年度獎學金，請查照。

說　明：

一、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四川省、西康省、重慶市在台同鄉，設有戶籍者(限台灣學生，不含陸生)。

（二）公私立各大專院校或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含博士班、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公費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 )。

（三）操行及學業成績均須 80 分以上。如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

二、檢附「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1 份，請影印分發貴校在學學生。

三、請將填妥之申請表，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填註意見，暨相關證件（如申請表附記所列證件），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前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會審核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四、本獎學金研究生及大學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預定錄取 4 名(視成績而定)。

五、申請表件請寄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辦理如另簽。

技正 楊基成

董事長　李銓



中央警大 總收文
1040008876

104. 10. 5

# 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104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br>名</td><td></td><td>籍<br>貫</td><td>省(市)<br>縣(市)</td><td>通<br>訊<br>處</td><td colspan="4"></td><td>電<br>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肄<br>業<br>學<br>校</td><td colspan="4" rowspan="2">(校名：　　)<br>系<br>科　第　學年</td><td rowspan="2">學<br>業<br>成<br>績</td><td>上學期</td><td>下學期</td><td>平 均</td><td rowspan="2">操<br>行<br>成<br>績</td><td>上學期</td><td>下學期</td><td>平　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家<br>庭<br>狀<br>況</td><td colspan="4"></td><td>學<br>校<br>審<br>核<br>意<br>見</td><td colspan="7">(請就讀學校填寫並驗章)</td></tr>
<tr><td>附<br><br>記</td><td colspan="11">一、請檢附左列證件：(並依序對齊右上角裝釘)<br>(一)戶口名簿影印本(足以證明原籍為川、康、渝之證件影印本)。<br>(二)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及<u>103學年度</u>學業及操行成績單。<br>(三)家境清寒者需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稅捐稽徵處之免稅證明。<br>二、家庭狀況欄請記明家庭人口、職業及經濟收入。<br>三、本表填妥後連同各證明文件，寄至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250號。</td></tr>
</table>